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先生主持，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司法重整实施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12月发生变更，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（广州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先生。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为了匹配公司发展状况，实现融合发展，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现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，证券代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（2023 年 4 月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 年 4 月）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潘晓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4:30 在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